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115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

伍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
國小組	1、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2、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、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4、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5、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、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陸、主題：

一、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柒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本校分三組辦理校內賽，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
二、應徵組別及類別：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。

三、應徵作品件數：

(一)同 1 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(二)各類、各組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 5 名。

(三)特優作品直接參與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
四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直接送件參賽（書法不可拓底），若進入決賽須參加現場書寫比賽，屆時會通知。

五、水墨畫類比賽方式：獲選後學校協助拓底。

六、評選：由本校美勞專任教師評選。

七、交件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~9 月 18 日上午 12 時前繳交作品至教務處課研組（林老師，分機 823）

捌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；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5. 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，未托底者，獲選後學校會協助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6. 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（第幾件/數量）（題目）（姓名）

◎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6.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（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）。
7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收件後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8. 所有校內參賽作品於評審後，優選、佳作、不入選作品會予以退件，特優作品交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，參賽後再予退件。

玖、獎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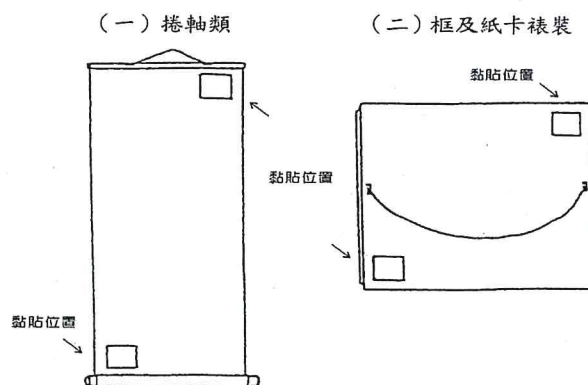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各類、各組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 5 名發給獎狀、禮券，特優將代表學校參與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- 二、特優作品於校慶美展期間公開展覽，供全校親師生欣賞。

◎各班要參賽的學生若有圖畫紙的需求，可至教務處領取。
（也可自備紙質較優的紙參賽）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請務必自行黏貼齊全。

若未黏貼報名表，一律不予收件。

黏貼方式如右：



承辦人

教師兼林穎
課程研發組長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謝聖國
教務主任

校長

文林國小張文斌
校長

附件 (一式 2 份)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____年級組	☐ 美術班 V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文林國小____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		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____年級組	☐ 美術班 V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文林國小____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		